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
　　○○○
被　　告　○○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　律師
　　賴怡馨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○○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具狀主張被告之代理教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擔任○○主任期間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失職，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，經其提出申訴、提起訴願，仍遭嘉義縣政府112年10月25日府行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乃追加聲明撤銷上開訴願決定，被告應停聘、解聘○員。經核此部分追加之訴，未經被告同意，且本案訴訟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

之在案，亦認為追加不適當，復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情形，故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追加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